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印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 1 -
第二章 基本信息.....	- 1 -
第三章 业务经营情况.....	- 3 -
第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	- 4 -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 4 -
二、财务收支情况.....	- 4 -
三、利润实现情况.....	- 5 -
第五章 风险管理信息.....	- 5 -
一、信用风险管理.....	- 5 -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 9 -
三、市场风险管理.....	- 9 -
四、操作风险管理.....	- 10 -
五、声誉风险管理.....	- 10 -
六、信息科技风险.....	- 11 -
七、洗钱风险管理.....	- 11 -
八、关联交易管理.....	- 12 -
九、消保工作开展情况.....	- 13 -
十、各类风险说明.....	- 13 -
（一）理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 14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15 -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 17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 18 -
第六章 公司治理信息.....	- 19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情况.....	- 19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 20 -
三、社员代表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 20 -
（一）社员代表大会职责.....	- 20 -
（二）社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决议.....	- 20 -
四、理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理事简历，包括理事兼职情况.....	- 21 -
（一）理事会职责.....	- 21 -
（二）理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22 -
（三）理事简历情况.....	- 25 -
五、独立理事工作情况.....	- 25 -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 26 -
（一）监事会职责.....	- 26 -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及其工作情况.....	- 27 -
（三）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 30 -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 30 -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人员简历.....	- 31 -
（一）高级管理层构成.....	- 31 -
（二）高级管理层简历.....	- 31 -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31 -
十、部门设置情况和营业网点设置情况.....	- 32 -
十一、本社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 32 -
（一）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方面.....	- 32 -
（三）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方面.....	- 33 -
第七章 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34 -
第八章 本年度重要事项.....	- 36 -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和《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 版)》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发布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本社”）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社理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本报告经 2025 年 5 月 29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章 基本信息

- 一、法定名称：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二、注册资本：7216.2105 万元
- 三、注册地：贵州省锦屏县三江镇步行街 26 号
- 四、成立时间：1989 年 02 月 01 日

五、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存款、贷款、结算汇兑、银行卡、银行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代理保险业务及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罗阳

七、客服和投诉电话：0851-96688

八、各营业网点营业场所

截至 2024 年末，本社共设有 19 个营业网点，各营业网点营业场所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锦屏县三江镇步行街社区	0855-7221424
2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江分社	锦屏县三江镇码头社区	0855-7223110
3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飞山分社	锦屏县三江镇飞山社区	0855-7221700
4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一街分社	锦屏县三江镇风雨桥社区	0855-7221446
5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排洞分社	锦屏县三江镇排洞社区	0855-3900120
6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略信用社	锦屏县平略镇街上	0855-7321008
7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秋信用社	锦屏县平秋镇街上	0855-7312039
8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启蒙信用社	锦屏县启蒙镇街上	0855-7280033
9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固本信用社	锦屏县固本乡街上	0855-7260049
10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敦寨信用社	锦屏县敦寨镇街上	0855-7331015
11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化信用社	锦屏县新化乡街上	0855-7380009
12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铜鼓信用社	锦屏县铜鼓镇街上	0855-7140003
13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钟灵信用社	锦屏县钟灵乡街上	0855-7160040
14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茅坪分社	锦屏县茅坪镇街上	0855-7120030
15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偶里分社	锦屏县偶里乡街上	0855-7360028
16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彦洞分社	锦屏县彦洞乡街上	0855-7272002
17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隆里分社	锦屏县隆里乡街上	0855-7180050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8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口分社	锦屏县河口乡街上	0855-7250088
19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济开发区信用社	锦屏县经济开发区	0855-7331015

第三章 业务经营情况

2024 年，本社锚定经营目标任务，统筹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较好实现既定目标任务。

——经营业绩持续向好。2024 年末，各项存款 57.2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5 亿元，增速 4.66%；各项贷款 44.6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6 亿元，增速 3.63%，主要业务指标稳中有升；资本充足率 15.71%，较年初提升 4.37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 12.45%，资产利润率 0.7%，拨备覆盖率 213.82%，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等十五项监管指标全部达标。

——市场基础持续夯实。围绕“六大客群”，持续深耕基础市场，涉农贷款 39.5 亿元，增速 5.2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61 个百分点；农户贷款增加 1241 户；坚持开展常态化普惠大走访和外出金融服务，走访客户 3.56 万人次。

——风险防控持续有力。统筹内外部资源处置化解风险，处置账面不良贷款 2.59 亿元；不良贷款率 3.37%，新增贷款逾期 60 天以上余额 0.09 亿元，新增贷款逾期率 0.54%。

——增效降本持续有为。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资金运用生息成效显著，在监管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好用足富余资金。成本管理有效，存款付息率下降 0.21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较少 130 万元。

在2024年工作中，涉案账户数量治理得力，在全省农信正向排名第二；神秘人检查全省农信正向排名第五名；龙立宏同志荣获省联社2024年突出贡献优秀人才表彰，并推荐龙立宏同志作为全国劳动模范人选。此外，本社还在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支付结算、征信管理、会计运营、稽核审计、统计、宣传、企业文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提升了社会对农信社的认可度。

第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

2024年，本社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相关管理制度，真实记录并反映本社业务经营情况，所有财务报表经贵州莱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公允反映了本社2024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各项资产总计 696045.4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2519.58 万元，增幅 4.9%；负债合计 658601.07 万元，较年初增加 33601.62 万元，增幅 5.38%；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44.32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82.04 万元，降幅 2.81%。

二、财务收支情况

各项收入 29998.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68.79 万元，增幅 6.64%。各项支出 25269.49 万元，同比增加 1339.37 万元，增幅为 5.60%。

三、利润实现情况

税备前利润 9729.30 万元，同比增加 1918.26 万元，增幅 24.56%；利润总额为 5550.83 万元，同比减少 641.26 万元；净利润 4729.31 万元，同比增加 529.42 万元，增幅 12.61%。

第五章 风险管理信息

2024 年，本社始终将风险管理作为内控建设的关键环节，统筹推进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全领域管理，持续完善风控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为本社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社在经营发展、业务管理中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业绩观，正确认识发展效率和风险防范的辩证关系，杜绝以违规换业务增长、以风险换短期利益的行为。提高全面风险管理和整体合规意识，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2024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15031.12 万元，不良率 3.37%，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99.11%。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09%，较年初下降 1.99 个百分点。目前本社努力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执行覆盖全社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的严格监控，使信贷资产质量得以真实体现。

（一）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方面。目前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主要集中在信贷业务过程中。在信贷业务方

面，本社对新发生的信贷业务严格按照贷款操作流程及各营业网点的贷款审批权限进行管理，超过权限范围的贷款须提交到本社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后再提交授信审批委员会进行审批，并要求在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对信贷资产进行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审贷分离制度，努力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二）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方面。本社通过市场准入机制、审贷分离机制、质量监测机制、风险预警机制、信贷退出机制、不良资产管理及处置机制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市场准入机制。遵循本社市场定位，开展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对授信申请实行网点、联社分级审批。**二是**审贷分离机制。根据贷款“三查”制度、“三个办法”规定和本社信贷管理制度，信贷工作分别设立调查岗、审查岗、审批岗以及贷后管理岗，明确各岗位职责，并相互监督和制约。**三是**质量监测机制。主要通过对信贷资产严格分类管理，以监督本社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建议。**四是**风险预警机制。对风险进行预警，定期不定期下发风险提示，并加强贷后管理力度，对大额贷款重点监测。**五是**信贷退出机制。限制“两高一剩”行业信贷投放，同时根据客户和行业情况，对行业发展前景不明、成长性以及经营盈利情况不符合预期、还款能力下降的客户，逐步压缩贷款规模，达到控制信贷风险的目的。**六是**不良资产管理及处置机制。将不良贷款纳入经营目标考核、高质量发展考

核，制定不良贷款压降任务，按月分解落实，稳步推进信贷资产质量提升；风险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和指导各网点开展清收工作和开展依法收贷工作；同时对全辖不良贷款的管理合规性进行检查、责任认定，规范不良贷款管理行为。

（三）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方面。本社建立有“理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稽核审计部门、合规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条线部门”风险治理架构。理事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审批重大风险政策、程序和制度等；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理事会决议，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监事会承担本机构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理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稽核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风险管理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主动介入各类产品的研发、流程设计等事前环节；业务部门负责执行贷前调查、贷后管理等具体风控措施。

（四）在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方面。本社严格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贵州省农村信用社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相关规定，对信贷资产质量进行分类认定，准确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

（五）在信用风险分布情况方面。根据自身的风险偏好、风险战略和风险承担水平，合理确定单一客户余额、产品信

贷资产余额、行业信贷资产余额在信贷总资产中的比例，以坚持服务“三农”和“支农支小”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以发放“三农”贷款为主，适度支持优质的其他行业贷款。根据审慎经营的原则，尽可能将贷款分散到多个行业，实施小额、分散等经营方式，避免行业集中风险。

（六）信用风险集中度方面。2024 年末最大 10 户贷款余额 11083.56 万元，最大一户贷款余额为 2700 万元。

（七）逾期贷款的账龄方面。2024 年末，本社本金或利息逾期贷款余额为 4.93 亿元，其中逾期 30 天（含）以内贷款余额 2.20 亿元，占比 44.62%；逾期 31-90 天贷款余额 1.25 亿元，占比 25.35%；逾期 91-180 天贷款余额 0.18 亿元，占比 4.30%；逾期 180 天以上贷款余额 1.31 亿元，占比 26.57%。本社对逾期贷款的处理根据逾期时间长短采取不同措施。例如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主要采取短信提醒和电话提醒方式化解风险；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管理，并综合运用现金收回、法律诉讼、资产处置等手段清收。

（八）贷款重组方面。本社贷款重组遵循依法合规、有效重组、审慎重组和尽职免责四个原则，重组基本条件主要为借款人具有还款意愿，无逃废债务记录；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正常或生产经营暂时困难但具有其他还款来源，通过贷款重组有望逐步走出困境，具有一定偿还贷款的能力等方面。提供了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债务合同调整、其他放松合同条款等三个方面十一项重组政策。2024 年，本社累计

完成贷款重组 3216 笔，涉及金额 3.41 亿元，重组后无欠息贷款占比 80%以上。

（九）贷款收益率方面。截至 2024 年末，本社贷款收益率（财务）为 5.04%，较年初下降 23BP。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社始终把流动性风险管理放在经营管理的重要位置，加强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确保流动性充裕。除此之外，在经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优化资产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准备。根据资产的流动性，建立起多层次、全方位的防范流动性风险的防线；优化信贷结构，不断盘活存量，压降不良贷款，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提高贷款变现能力；二是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大资金组织力度，促进存款平稳增长。同时，做好资金营运业务，不断拓宽和补充资金来源；三是合理调整债券业务投资结构。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经济政策、债券的供求情况和其他相关市场信息，灵活调整债券总量、品种和期限，确保流动性安全。2024 年末，本社流动性比例 53.75%，核心负债依存度 65.46%，流动性缺口 42.81%，存贷比为 68.07%。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社理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目前本社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本社成立有利率定价委员会，并适时调整定价委员会成员；制定有人民币贷款利率定价实施细则（试行）、人民币贷款利率定

价管理办法，并根据《关于印发加强贷款定价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农信资债管委〔2024〕29号）《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办法（2023年版）》（黔农信办发〔2023〕80号）《省联社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存款利率管理的通知》（黔农信办发〔2023〕15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存贷款利率定价，同时对照人民银行LPR利率及参照同业存贷款利率，做好利率风险防控，目前利率风险可控。

四、操作风险管理

一是完善制度流程。建立覆盖全业务的操作规范，明确岗位权责，加强授权审批机制，定期更新制度以适应业务变化。2024年全年新建制度22个，修订制度25个，废止制度26个，有效补齐内控短板，整合制度资源，提升内控管理能力。二是加强人员管理。加强合规培训与职业道德教育，实施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三是科技手段赋能。本社加强信息系统的使用，进一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促进对各环节风险的有效控制。2024年末，本社在使用涉及操作风险的系统共计50个，2024年新增3个，分别为关联交易管理系统、金融消费者服务保护平台和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四是加强审计检查。采取灵活多样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方式，强化重点岗位、重要环节监督检查。风险部门按季牵头各业务部门开展操作风险排查，稽核部门定期对各项业务开展全面稽核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并加强整改。

五、声誉风险管理

本社能够积极研判社会舆情走势，重点关注可能导致声誉风险的各类隐患，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前准备应对预案，提升应对能力。一是加强沟通，确保监测到位。切实加强与当地公检法机关、主流媒体的联络沟通，做好与新闻媒体的维护工作，积极利用媒体力量，加大对本社的正面宣传。二是加强宣传，确保引导到位。积极建立以声誉为导向的企业文化，加强对员工风险意识的教育培训。通过学习使全社员工深入认识声誉风险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性，在内部形成从上到下一致的声誉风险管理意识，维护本社品牌形象。三是加强规范，确保预防到位。健全服务监督体系，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在每个营业网点醒目位置设立意见簿、公布举报监督电话。四是按照分类处置、定岗定责的要求，将省联社 96688 投诉热线、12345 政府热线、论坛、各类微博等网络舆情的日常工作分配到具体岗位，做到连续监测、及时反馈。2024 年未发生影响声誉的重大风险事件。

六、信息科技风险

在数字化快速发展的当下，信息科技已深入运营各个环节，随着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拓展，信息科技风险也日益凸显，对三道防线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意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是本社明确信息科技关键岗位，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每个岗位设立 A/B 角操作维护人员。按季组织召开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各项职责的落实，听取信息科技工作汇报，对本社

信息科技发展战略和重大信息科技事项决策进行研究并形成决议。二是建立了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应急预案，开展生产网应急切换、内网终端安全演练、网络通讯应急演练、数据安全演练、病毒感染安全应急演练、中心机房电力应急演练，为业务连续性提供有力保障。三是信息科技人员每日对机房进行日常巡检，手机 24 小时保持通畅，机房采用集中监控，监控清晰全面，机房环境设施均有专人岗位值班管理，参数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2024 年本社基础设施、网络设备及各应用系统总体上日常运行正常，无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发生。

七、洗钱风险管理

为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本社根据人民银行、省联社反洗钱工作部署，在抓反洗钱组织机构建设、反洗钱内控制度、客户身份识别及客户尽职调查报告、规范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宣传培训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本社认真总结以前年度反洗钱工作经验，持续完善反洗钱工作制度办法和措施，全员树立积极主动的反洗钱意识，掌握必要的反洗钱技能，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切实打击反洗钱活动，预防洗钱犯罪，维护金融稳定。同时切实加强风险防控，2024 年向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 9559 份，其中可疑交易报告 3 份，人工排除可疑交易 108 份，未出现反洗钱信息泄密，未出现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导致洗钱案件的发生，未出现内部人员涉嫌洗钱案件等情况。

八、关联交易管理

本社成立有关理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制定有《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锦农信理发〔2024〕4号）《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锦农信办发〔2023〕123号）。建立的关联方名录经过理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本社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业网点负责人以及具有授信、资产转移、资金使用、采购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以上所述人员的近亲属。本社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的股东有0户。截至2024年末，全部关联方授信52笔，余额987.39万元，占资本净额1.81%，符合监管要求。2024年无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社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授信业务，无资产转移、提供服务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本社存在因员工岗位调整，导致其近亲属在本社信用贷款衍变为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情况，已及时开展整改；没有接受以本社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没有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本社没有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社进行审计。

九、消保工作开展情况

本社高度重视消保工作，将消保工作内容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之中。一是完善消保组织架构。建立了理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合规风险部牵头管理、各部门分工负责配合活动开展、审计、检查等工作的消保管理体系，各层各级职责分工清晰，并设立专人专岗，

为消保工作做好组织保障。2024 年，先后召开理事会、消保委员会，专门审议了《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报告，研究部署 2025 年消保重点工作计划。二是健全消保内控制度。以《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为基本制度，合并或单独的形式制定了涵盖客户投诉处理、内部考核评价、风险等级评估、个人信息保护、信息披露查询、营销宣传管理、金融知识宣传教育、重大事件处理、风险评估、内部监督处罚等 10 个方面的消保专门制度，消保工作制度基本健全。三是开展消保体制机制自查。组织围绕消保融入公司治理、落实消保工作职能部门、消保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建立消保审查机制、完善消保内部考核、建立消保信息披露机制等 6 个方面开展体制机制内部审计工作。四是强化消保内部考评。以非现场考核评价方式为主，结合日常消保工作落实情况，从省联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人民银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金融监管局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等 3 个方面，对全社开展消保内部考评工作。

2024 年本社共收到投诉 8 笔，其中 7 笔为重复投诉，投诉地区为贵州锦屏，投诉方式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投诉，投诉业务类别为个人贷款业务。本社对于金融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剖析，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截至目前，本社投诉办结率 100%，满意度 100%。

十、各类风险说明

（一）理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社理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承担本机构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本机构理事会决议，承担本机构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监事会承担本机构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理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风险架构方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设指引》等相关规定，本社共设有理事长1名、监事长1名、主任1名、副主任2名、风险总监1名。建立了风险治理架构与组织架构，明确了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业务条线的设置，组织架构职能分工明确，对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等方面均通过理事会决策，组织架构不存在重大风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设立了理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合规风险部，由合规风险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理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利率

定价委员会等各项专门委员会能够充分共享风险管理信息及支持风险管理相关决策。

（3）本社的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理事会和高管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4）各业务条线履行本条线的风险管理职责，按照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承担监测和管理风险责任。第一道防线主要包括普惠金融部、财务管理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运营服务部、数据管理部及各营业网点等；第二道防线为合规风险部，负责协调、指导、评估、监督各业务部门及后台保障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活动；第三道防线包括稽核审计部、纪律检查室，负责各业务条线部门和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及对本机构各业务环节开展有重点的审计监督。

（5）本社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由合规风险部牵头，负责对全面风险日常工作的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协调、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对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风险限额进行有效监测，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风险管理策略方面

本社按照《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锦农信办发〔2022〕114号）进行全面风险管理。

3.风险偏好方面

本社按照《贵州省农村信用社风险偏好陈述书（2024年

版)》(黔农信理办发〔2024〕1号)《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偏好陈述书(2024年)》(锦农信理发〔2024〕15号)文件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遵照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原则,结合自身情况设定信用风险偏好。在定性方面,针对从事涉及信用风险的相关业务时,主要支持客户评级较高客户,在风险全面覆盖的条件下审慎介入低等级客户,严禁介入违约客户或向违约客户追加授信额度。在新产品和新业务推出前进行调研,履行相关准入程序,确保各类潜在风险得以充分识别和有效管理。在定量方面的设定,主要依据省联社年初既定各项业务目标任务和监管部门要求,确定每个定量指标的最高风险容忍度。本社2024年主要风险偏好定量指标如下: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统算账面不良贷款率不超过年初数;拨备覆盖率符合监管要求。

4.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方面

本社根据《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锦农信办发〔2022〕114号)明确了防控各类业务风险的风险分散、风险对冲、风险转移、风险规避、风险补偿等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监测和风险控制等风险管理流程。本社风险管理部门按季度向经营层汇报风险管理情况,按年向理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三)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社运用贵州省农村信用社重要信息系统有核心业务系统、人民银行第二代支付系统、农信银第二代支付清算系

统、ATM系统、核心业务系统（银行卡模块）、网上银行系统、手机银行系统、银联第二代联网清算系统、中间业务系统、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大零售信贷管理系统、公司信贷系统、反洗钱监测系统、智能收单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合规操作管理等信息系统。为确保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由数据管理部按照省联社设置权限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本社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突发信息网络事故应急预案、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心机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营业网点计算机业务系统风险防范应急预案、银行卡业务风险应急预案及大小额支付系统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组织全辖各营业网点开展了病毒感染安全应急演练、生产网应急切换及内网终端安全演练、数据安全演练、网络通讯应急演练、中心机房电力应急演练。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部控制情况。本社制定有《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监督评价与纠正、信息交流与反馈等五个构架。本社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按照前、中、后台严格分离的要求，建立了前台营销、中台风险控制和后台运营支持的组织架构。本社内控体系包括由前台业务及相关部门构成的第一道防线，由合规风险部构成的第二道防线，以及稽核审计部构

成的第三道防线。并持续推进“三道防线”建设，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操作规程，加强内控管理，保障安全稳健经营。

（2）全面审计情况。2024 年，本社开展专项审计 14 项，营业网点全面风险审计 2 项（个），季度常规审计 1 项，重要岗位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84 人次（其中简易审计 63 人次），审计发现问题 135 个，提出审计建议 82 条。主要开展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2023 年案件防控专项审计、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等 14 项专项审计；开展营业部、飞山分社 2 个营业网点全面风险审计；开展 2024 年新增大额贷款常规审计；开展营业网点负责人、机关部室负责人、拟提拔中层管理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现场审计 21 人次，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简易审计 63 人次。通过开展专项审计和常规稽核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在执行内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修订和完善县联社相关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提高员工内控执行力和工作水平。

第六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情况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社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社行为的人。本社未存在实际控制人支配本社行为的情况。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2024 年末，本社无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情况。

三、社员代表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一）社员代表大会职责

社员代表大会是本社的权力机构，主要负责依法审议决策本社与社员之间以及涉及全体社员利益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制定和修改本社章程；审议批准行业基本自律管理制度；审议理事会的工作及履职情况报告；审议批准本社发展方针和工作规划；对本社注册资本金增加、减少和调整作出决议；对本社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社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高级管理层及职工薪酬总体方案，大额项目支出、大额捐赠及系统内定向扶持方案；审议批准本社内设部门和人员编制总体方案；选举（更换）理事；聘任或解聘为本社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理事会关于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和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其他涉及全体社员利益的重大事项。

（二）社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决议

2024 年共召开社员代表大会 2 次，分别为：

1.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三江分社六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监事会对理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草案）的议案》《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的议案》《聘请贵州莱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议事规则》《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补选申贵炳为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理事会社员理事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2.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三江分社六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截至 2023 年度应补提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计提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的议案》《确认 2023 年度及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四、理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理事简历，包括理事兼职情况

（一）理事会职责

- 1.召集社员代表大会，并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社的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草案；
- 5.制订本社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草案；
- 6.制订本社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本社股金的方

案；

7.制订本社机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机构形式的方案；

8.决定本社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9.根据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理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社主任，并根据主任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社副主任；

10.按照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决定本社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奖惩制度。

11.制订本社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审议批准本社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财务事项；

13.负责本社的信息披露，并对本社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聘用和解聘承办本社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定期评估并完善本社的法人治理状况和风险管控情况；

15.制订本社的章程修改方案；

1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理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理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本社理事会由 7-9 名理事组成，由社员理事和本社职工理事组成。其中：社员理事不低于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社职工理事不超过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社员理事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社职工理事由本社职工担

任。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黔东南监管分局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本社职工理事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理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本社共召开理事会 4 次，分别为：

（1）第三届理事会第 6 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9 日，本社在县联社七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理事会第 6 次会议，应到理事 6 人，实到理事 5 人，实到理事占应到理事的 83.33%。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管理部经理的议案》《聘任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规风险部经理的议案》《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 &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草案）的议案》《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数据治理两年（2024 年-2025 年）提升战略规划（草案）》《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稽核审计工作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审计整改及成果运用实施细则》《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并形成决议。

（2）第三届理事会第 7 次会议。2024 年 6 月 5 日，本社在三江分社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理事会第 7 次会议，应到理事 6 人，实到理事 5 人，实到理事占应到理事的 83.33%。会议审议通过了《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草案)的议案》《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资金业务投资计划的议案》《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贵州莱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对理事长授权书（建议方案）的议案》《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书（建议方案）的议案》《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补选社员理事的议案》《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等议案并形成决议。

（3）第三届理事会第 8 次会议。2024 年 9 月 27 日，本社在县联社七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理事会第 8 次会议，应到理事 7 人，实到理事 5 人，实到理事占应到理事的 71.43%。会议审议通过了《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息科技战略规划》《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等议案并形成决议。

（4）第三届理事会第 9 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5 日，本社在三江分社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理事会第 9 次会议，应到理事 7 人，实到理事 6 人，实到理事占应到理事的 85.71%。会议审议通过了《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本薪酬管理办法》《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薪酬分配管理办法》《锦屏

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偏好陈述书(2024年版)》《截至2023年度应补提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计提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的议案》《确认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议案并形成决议。

（三）理事简历情况

1.职工理事（2名）

罗阳，女，1982年11月出生，苗族，贵州从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本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唐仕和，男，1984年3月出生，苗族，贵州雷山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本社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

2.非职工理事（4名）

韩林伟，女，侗族，1975年10月出生，贵州锦屏人，大专学历，现为本社非职工理事。

陈良武，男，侗族，1977年4月出生，贵州锦屏人，高中学历，现为本社非职工理事。

谢菲，女，侗族，1978年2月出生，贵州锦屏人，大专学历，现为本社非职工理事。

申贵炳，男，回族，1976年10月出生，贵州锦屏人，高中学历，现为本社非职工理事。

五、独立理事工作情况

本社无独立理事。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1.监督理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2.对本社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监督理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要求理事、理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社利益的行为；对各理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并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

4.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对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6.检查、监督本社的财务活动；

7.对本社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8.指导内部稽核部门的活动；

9.对理事、理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10.对理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1.对本社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2.指派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

13.提议召开临时社员代表大会，在理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社员代表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社员代表大会；

14.向社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15.按照《公司法》规定对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6.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监事会人员构成

本社监事会由 5-7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非职工监事（社员（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社员（股东）代表大会选举、罢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除外部监事的任期累计不能超过两届外，其他监事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社员（股东）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本社理事、主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本社监事。本社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本社纪委书记、职工监事兼任。监事长一般由省联社推荐、本社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名，获得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赞成票时，始得当选。监事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本社首任监事长候选人由本社筹建工作小组提名。

2.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本联社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分别为：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9 日，在

县联社七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占应到监事的 100%。会议审阅了《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一街分社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的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平略信用社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的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河口分社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的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的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的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3 年案件防控专项审计的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3 年度贷款减免专项审计的报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三江分社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占应到监事的 100%。会议审阅了《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3 年度呆账核销专项审计的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3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审计的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情况报告》《锦屏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3 年度理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会议审议通过了《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监事会对理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草案）》《锦

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
《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股金
分红方案（草案）》并形成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2024 年 9 月 27 日，在
县联社七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占应到监事的 100%。会议审
阅了《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上半年经营层工作
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息科技战略规划》《锦
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锦屏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关于内部审计及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质效
专项审计的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飞山分社
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的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报告》。

（4）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5 日，
在县联社七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会议审
阅了《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4 年信息科技风险
管理全面审计的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 3
季度新增大额贷款专项审计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不良信贷资产问责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锦屏
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4 年下半年个人金融信息（支
付敏感信息）保护专项审计的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关于固定资产专项审计的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关于 2023 年度征信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锦屏县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三季度经营层工作报告》《锦屏县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数据治理自评估报告》《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两项评级”提升工作情况报告》。

（三）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1.职工监事（2名）

沈贵林，男，苗族，1984年9月出生，贵州黄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现任本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龙本旺，男，苗族，1983年5月出生，贵州锦屏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公司律师，现为本社职工监事、稽核审计部经理。

2.非职工监事（3名）

吴志成，男，苗族，1971年10月出生，贵州锦屏人，在职大学本科学历，现为本社非职工监事。

王名东，男，侗族，1974年10月出生，贵州锦屏人，在职大专学历，现为本社非职工监事。

龙银莲，女，侗族，1978年9月出生，贵州锦屏人，在职大专学历，现为本社非职工监事。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社 3 名外部监事成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定期参加或列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

长，积极建言献策，独立客观行使监督职能，为促进锦屏农信联社监事会依法履职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层构成

高级管理层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风险总监 1 人。

（二）高级管理层简历

唐仕和，男，苗族，1984年3月出生，贵州雷山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本社主任。

吴征雄，男，侗族，1974 年 8 月出生，贵州黎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本社副主任。

吴汉平，男，侗族，1984 年 12 月出生，贵州黎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本社副主任。

刘修文，男，侗族，1985 年 4 月出生，贵州天柱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本社风险总监。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社确定了基本薪酬重保障、福利性收入重公平、绩效薪酬重激励、延期支付重风控的薪酬管理体系。制定有《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薪酬分配管理办法》（锦农信办发〔2024〕122 号）《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本薪酬管理办法》（锦农信办发〔2022〕191 号）《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锦农信办发〔2024〕124 号）等薪酬文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黔农信办发

〔2024〕44号）执行。2024年本社外部理事及外部监事未在本社领取薪酬。全年高管计提工资总额 545.41 万元。

十、部门设置情况和营业网点设置情况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本社内设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纪律检查室、普惠金融部、财务管理部、合规风险部、运营服务部、数据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安全保卫部等 10 个部室。报告期内本社下辖营业网点 19 个，其中 1 个营业部，18 个信用社（分社）。各营业网点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一章“组织架构”部分。

十一、本社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一）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方面

一是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初步形成，建立了以党委会、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实现了决策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基本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衡有效、沟通顺畅的组织架构。二是确立党委在公司治理机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的领导写入章程，从制度上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法定地位，明确党委会集体研究讨论作为理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核心作用。

（二）提升理（监）事会等治理主体履职质效方面

一是健全顶层构架体系，厘清“四会一层”职责边界和管理权限，根据最新权责清单修订《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议事规则》《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

会议事规则》，健全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体系，进一步约束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时限及要求召开相关会议及履行相关工作职责。二是监事会通过列席授信审批会议、财务审批、项目采购及主任办公会等，对本社信贷、财务、经营管理、招投标进行有效监督，始终从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积极参与有关决策的研究和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持续加强监督机制建设，开展高管履职监督。三是落实社员代表大会律师见证制度，及时将理事会、监事会、社员代表大会会议决议按规定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三）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方面

本社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达到薪酬激励员工的效果。本社严格落实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制定有《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锦农信办发〔2024〕124号），职工薪酬支付方面按照本社薪酬制度及相关考核方案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黔农信办发〔2024〕44号）执行，延期支付期限及分配方式符合监管要求。

本社公司治理质效仍然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司治理有待规范，尚未聘请独立理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负责人由联社理事长担任，而非独立理事担任，不符合监管规定。二是理（监）事专业知识有待提升，对公司治理及改革发展的参与积极性不高，难以对银行经营管理进行科学决策和准确判断。

下一步，本社将聚焦公司治理短板，切实增强“三会一层”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党委会、理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管理职能，及时加强交流与沟通，相互配合形成法人治理合力。

第七章 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本社股本金总额为 7126.21 万股，其中：法人股 9 户，金额 1042.92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4.63%；自然人股 1321 户，金额 6083.29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85.37%。在自然人股中，职工股 178 户，金额 1316.8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8.60%；打包股金额 294.47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13%。最大一户股东为锦屏县晶鑫电站（普通合伙），持股比例为 3.43%。

二、报告期末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本社股本金总额 7126.21 万股，较年初持平，注册资本无变化。

三、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信息变更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本社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年度持股变化情况
1	锦屏县晶鑫电站（普通合伙）	244.5650	3.43	无变化
2	锦屏县胜利木业有限公司	243.2902	3.41	无变化
3	贵州开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2.4678	2.56	无变化

序号	名 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年度持股 变化情况
4	锦屏县森科林产品有限公司	121.6452	1.71	无变化
5	东营尚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7.3162	1.37	无变化
6	锦屏县君宏米业有限公司	72.9872	1.02	无变化
7	黔东南佳味源食品有限公司	72.9872	1.02	无变化
8	徐德鹏	63.3797	0.89	无变化
9	黄福雲	41.8652	0.59	无变化
10	杨光圣	38.6596	0.54	无变化

（二）前十大股东信息变更情况。2024 年，股东锦屏县晶鑫电站名称在我社股权管理系统变更为锦屏县晶鑫电站（普通合伙）。

四、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社无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本社将持股比例不足 5%但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识别为主要股东。2024 年末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万股）	持股比率(%)
1	罗阳	理事长	1.12	0.02
2	唐仕和	副理事长、主任	1.00	0.01
3	吴汉平	副主任	1.20	0.02
4	陈良武	理事	4.12	0.06
5	韩林伟	理事	4.23	0.06
6	谢菲	理事	4.21	0.06
7	申贵炳	理事	4.17	0.06
8	龙本旺	监事	8.72	0.12
9	吴志成	监事	4.19	0.06

五、主要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末，本社关联交易余额 987.39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71.43 万元，其中一般关联交易 33 户 52 笔，余额 987.39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0 户 0 笔；内部人关联交易 27 户 45 笔，余额 854.91 万元；内部人亲属关联交易 6 户 7 笔，余额 132.48 万元；外部监事、理事关联交易 0 户 0 笔，余额 0.00 万元；本社全部关联度 1.81%，较年初下降 3.02 个百分点；本社关联交易中正常类贷款 13 笔、金额 235.19 万元，关注类贷款 39 笔、金额 752.20 万元。其中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在本社关联交易余额(万元)
1	罗阳	理事长	关联方	0
3	唐仕和	副理事长、主任	关联方	0
3	吴汉平	副主任	关联方	0
4	陈良武	理事	关联方	0
5	韩林伟	理事	关联方	0
6	谢菲	理事	关联方	0
7	申贵炳	理事	关联方	0
8	龙本旺	监事	关联方	0
9	吴志成	监事	关联方	0

第八章 本年度重要事项

一、理事、监事变化情况

（一）理事变化情况。2024 年 6 月，本社补选申贵炳为非职工理事。2024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非职工理事杨黔伟辞去理事职务。

（二）监事变化情况。本社 2024 年度监事会成员无变化。

二、2024 年度本社理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监管部门处罚。

附件：锦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